

臺北市公民投票自治條例（草案）法案影響評估報告

壹、緣起

「公民投票法」業奉 總統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華總一義字第 0 九二 0 0 二四二 0 三一號令公布施行，該法第三章第二節對於地方性公民投票，僅作原則性規定，而於第二十九條規定：「公民投票案提案、連署應附具文件、查核程序及公聽會之舉辦，由直轄市、縣（市）以自治條例定之」，茲為使民眾對公共政策能有表達意見機會，以落實「主權在民」精神，爰依該法規定，擬具「臺北市公民投票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草案。

本市公民投票自治條例草案前經本府於九十三年十一月三日以府法一字第 0 九三二一四三三八 0 0 號函請本市議會審議，案經本市議會於九十六年一月三日以議法字第 0 九五 0 0 三六八五 0 0 號函告按該會議事規則第十七條規定：「每屆議員任期屆滿時，除預（決）算案及人民請願案外，尚未完成委員會審查之議案，下屆不予審議」為由，不再審議。為完備本市辦理公民投票事項之法源依據，本府民政局於九十六年十一月二日以北市民二字第 0 九六三三一 0 三 0 0 0 號函再次送請本府法規委員會審議，嗣簽請 鈞長核示，奉 秘書長裁示：「請另行研處」。

為維護本市市民參政權益，並配合本市議會第十一屆議會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林議員奕華質詢議題：「辦理公投自決公共政策」辦理，本府民政局再次研議制定本自治條例草案。

貳、主要立法方向

為使本市市民有行使公民投票權之法源依據，並落實本市公民參與公共事務的機制，本府民政局依內政部九十三年

五月七日檢送之「直轄市、縣（市）公民投票自治條例草案（參考範例）」，擬具本自治條例草案。

本自治條例草案依「公民投票法」第二條規定，本市公民投票的適用事項包括自治條例之複決、自治條例立法原則之創制、地方自治事項重大政策之創制或複決。

參、影響評估

公民投票係源於憲法第十七條賦予人民之權利，又依地方制度法第十六條規定，地方居民可依法律對地方自治事項，行使創制、複決之權。依此規定，創制、複決兩權為本市公民固有之權利。本府制定公民投票自治條例，以建立本市公民參與本府政策決定之法制途徑，使本市公民依憲法所享有之權利得以落實。

本自治條例係位居「公民投票法」之制度框架下，故無違反中央法令之虞。另按「公民投票法」規定，地方性公民投票之主管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地方性公民投票案應分別向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提出；此外，地方性公民投票提案、連署應附具文件、查核程序及公聽會之舉辦，由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以自治條例定之。是以本市市民投票因欠缺法源依據，致無法舉行地方性公民投票，影響本市公民權益甚鉅。